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民營訴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美商圖策生技有限公司
（GRAPHEN DRUGOMICS, INC.）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詠
訴訟代理人　歐陽漢菁律師
馮達發律師
鄒東瑾律師
被　　告　建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榮錦
訴訟代理人　於知慶律師
鄭羽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秘密損害賠償，指定吳祖漢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；
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法　官　李郁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于婷